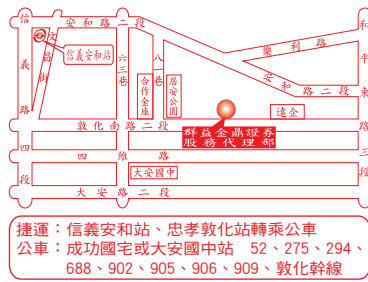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6590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傳真：(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3-745

第二聯

74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10樓之1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親簽名或蓋章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自出出席席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若(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全面改選董事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一、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請貼郵票

74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市縣區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10樓之1，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4.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二)承認事項：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請詳第六聯。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群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群國、承欣投資有限公司、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扈端華；獨立董事：鄭牧民、江金德、王智誠、陳建文。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1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0日至113年5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致
貴股東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內容：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3/02/29
2.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以「發行日前一日收盤價五成之價格」發行
3. 預計發行總額(股)：普通股500,000股
4.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公司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所訂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指標，並經董事長核可者給予。
5.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1)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 一般死亡者如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既得股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6. 其他發行條件：無
7. 員工之資格條件：
 - (1) 本辦法適用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或董事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或董事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 單一員工獲配之股數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8. 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9.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500,000股及發

行價格以113年2月20日每股收盤價92.4元之五成即每股新台幣46.2元計算，暫估113年至117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166仟元、8,662仟元、7,219仟元、2,887仟元及2,166仟元。

10.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21,291,250股，暫估對公司113年至117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8元、0.33元、0.27元、0.11元及0.0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1.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重大影響。
12.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及現增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無償於發放日後，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依約定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得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
14.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